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DAIGUARD-550
企业名称：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半田工厂
地址：日本爱知县半田市日东町1番9号，邮编：475-0033
(〒475 - 0033 愛知県半田市日東町1 番の9)
联系电话：+81-569-22-4611
传真：+81-569-23-0779
应急咨询电话：400-817-9191, +86-10-6445-9191
编写日期：2009.08.11
生效日期：2010.03.02
修订号：5
修订日期：2015.09.11
说明书编码：K-214

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DAIGUARD-550

化学品中文类名：含卤聚合磷酸酯以及含卤磷酸酯的混合物

化学品英文类名：Mixture of halogen containing polyphosphate and halogen containing phosphate

CAS 号：混合物，不适用

GHS 产品标识符：无资料

企业名称：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半田工厂

地址：日本爱知县半田市日东町1番9号，邮编：475-0033

(〒475 - 0033 愛知県半田市日東町1番の9)

联系电话：+81-569-22-4611

传真：+81-569-23-0779

应急咨询电话：400-817-9191, +86-10-6445-9191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阻燃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 易燃液体——非此类
- 自燃液体——非此类
- 氧化性液体——不能分类
- 爆炸物——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不适用
- 自热物质——不能分类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非此类
- 金属腐蚀物——不能分类
- 有机过氧化物——不适用

健康危害

- 急性毒性（经口）——不能分类
- 急性毒性（经皮）——不能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不适用
-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不能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不能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不能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不能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不能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不能分类
- 致癌性——不能分类
-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不能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不能分类
- 吸入危害——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不能分类
- 水生环境危害—长期毒性——不能分类
- 危害臭氧层——不能分类

产品名称: DAIGUARD-550
供应商: 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编制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SDS 编号: K-214

象形图 (标识符): 无资料

信号词: 无资料

危险说明: 无资料

防范说明:

- (1) 使用前请务必阅读说明书;
- (2) 远离点火源, 如火焰或高温;
- (3) 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密封容器;
- (4) 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风设备, 照明设备和工具;
- (5) 使用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面具;
- (6) 充足的通风, 不要吸入蒸气;
- (7) 使用本产品时禁止饮食和吸烟;
- (8) 操作后洗手。

GHS标签: 无资料

其他危险 (非分类): 无资料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应急综述: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 SDS)。本品的暴露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 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DAIGUARD-550

化学品中文类名: 含卤聚合磷酸酯以及含卤磷酸酯的混合物

化学品英文类名: Mixture of halogen containing polyphosphate and halogen containing phosphate

分子式: 混合物, 不适用

结构式: 混合物, 不适用

分子量: 混合物, 不适用

CAS 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中国 IECSC: 所有成分均已列入

日本 ENCS: 所有成分均已列入

欧洲 ELINCS: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美国 TSCA: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韩国 ECL: 所有成分均已列入

加拿大 DSL: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澳大利亚 AICS: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菲律宾 PICCS: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瑞士 SWISS: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新西兰 NZIoC: 含卤聚合磷酸酯未列入, 含卤磷酸酯已列入

GHS 产品标识符: 无资料

纯度: 混合物, 不适用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含卤聚合磷酸酯 (成分1) halogen containing polyphosphate	商业机密	商业机密
含卤磷酸酯 (成分2) halogen containing phosphate	商业机密	商业机密

属于 GHS 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化学名称: 无资料

属于 GHS 分类的杂质和稳定剂含量: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立即就医（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SDS）。本品的暴露（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或食入）影响可能会产生迟发效应。

皮肤接触：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受感染部位。如发生皮炎或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15分钟以上。如佩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立即取出隐形眼镜。冲洗眼睛时，用手指撑开眼睑，小心冲洗各个部分及眼睛周围。不要用药品中和，或在眼睛上涂抹软膏或油，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盖上毛毯等使其保暖并安静，保持休息，就医。如果呼吸微弱或呼吸停止，松开衣物，在确保气道畅通的情况下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误食后，如果患者有意识，用水漱口；如患者发生自然呕吐，将患者身体倾斜以免呕吐物进入气管。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水或任何东西。不要强行催吐，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无资料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的全套消防战斗服，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合适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干砂。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氯化氢和磷氧化物。

特别危险性：在火场中燃烧分解生成磷氧化物、氯化氢和碳氧化物。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火场中，因燃烧或热分解反应，而会产生刺激性的和高毒气体，在任何封闭的区域，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装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初期小规模火灾：使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干砂等灭火剂灭火。

大规模火灾：使用泡沫灭火剂隔断空气灭火是有效的灭火方法。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如耐油手套和全身防护服，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采用任何适用的吸附材料尽可能地收容和回收泄漏物，使用无火花工器具，将其置于化学废弃容器中。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

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大量泄漏：用废布料或木屑吸附残液，并将其回收至空容器中，可用土、砂等构筑堤坝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置。

少量泄漏：用废布料或木屑吸附残液。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阻塞泄漏处，防止再次泄漏。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严禁烟火，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防止蒸气聚集。室内作业时，应进行充分通风换气。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撞击、摔打容器。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使用耐油性防渗透手套、保护眼镜、防有机蒸气的防毒面具等，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从容器中抽取产品时，应使用泵等工具，严禁用嘴通过吸管从容器中吸取产品。需穿戴防静电的防护衣、防护鞋等。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如储存于储罐中，需采取措施注意防潮。

安全技术措施：大量储存时置于符合法律规定的仓库中，设置符合规定的防爆型的采光、照明、换气设备，并接地。保持容器密封完好。不能与易燃物质、自燃物质、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氧化性物质、还原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共混储存。使用完毕的容器应置于统一的固定场所进行收集处置，禁止随意弃置。

包装材料：本品不具有金属或玻璃腐蚀性。但产品具有增塑性，有可能使某些弹性材料或塑料制品（特别是乙烯树脂、氯丁橡胶和天然橡胶等制品）变形或软化。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GBZ2.1-2007：未制定标准

美国ACGIH：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监测方法：无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防有机溶剂用面具或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根据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的规定，戴合适的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防护眼镜/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在有可能暴露的情况下穿戴防静电的防护服及工作鞋。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渗透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
气味：轻微气味
气味阈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15℃¹⁾
相对密度：1.36(20/20℃)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尧速度：无资料
表面张力 (mN/m)：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燃烧性(固体·气体)：液体不适用
分解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粘度：1070 mPa·s (25℃)¹⁾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pH值：无资料
闪点：233℃ (C.O.C)¹⁾
自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极限：无资料
溶解度：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在水中的溶解度无资料。
挥发率：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室温下不会着火。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聚合危害：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易燃物质、自燃物质、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氧化性物质、还原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高温下缓慢分解生成磷氧化物、碳氧化物和氯化氢。在酸、碱性水溶液中，常温缓慢水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成分 1-1 依据 OECD 420 大鼠经口毒性试验 LD₅₀>2,000mg/kg¹⁾
成分 2 大鼠经口毒性试验 LD₅₀=2,830mg/kg²⁾, LD₅₀=1,850mg/kg³⁾,
LD₅₀>2,000mg/kg⁴⁾
成分 2 小鼠经口毒性试验 LD₅₀=2,250mg/kg³⁾
依据 OECD 401 大鼠经口毒性试验 LD₅₀<1,898-2,933mg/kg⁴⁾
经皮：成分 1-2 大鼠经皮毒性试验 LD₅₀≥5,000mg/kg^{2), 4)}
成分 1-2 兔经皮毒性试验 LD₅₀≥5,000mg/kg^{2), 4)}, LD₅₀>2,000mg/kg^{4), 5)}
LD₅₀=1,260、1,230-3,240mg/kg⁴⁾
成分 2 大鼠经皮毒性试验 LD₅₀>2,000mg/kg^{2), 4)}
兔经皮毒性试验 LD₅₀>23,700mg/kg³⁾

吸入(气体): 根据 GHS 定义为液体

吸入(蒸气): 成分 1-2 大鼠吸入毒性试验 $LC_{50}(4hr) \geq 4.6mg/L$ ^{2), 4), 5)}

$LC_{50}(1hr) > 17.8mg/L$ ⁴⁾

$LC_{50}(4hr) = 5mg/L$ ⁴⁾

成分 2 依据 OECD403, 大鼠吸入毒性试验: $LC_{50}(4hr) > 5.22mg/kg$ ⁴⁾

吸入(粉尘、烟雾):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成分 1-1 依据 OECD 404, 兔皮肤刺激性试验, 无刺激性 ¹⁾, 并且对人进行一次性皮肤接触试验(48 小时密闭式敷贴试验), 无刺激性。 ¹⁾

成分 2 依据 OECD 404, 兔皮肤刺激性试验, 有刺激性。 ⁴⁾

眼睛刺激或腐蚀:

成分 1-2 兔眼睛刺激性试验, 无刺激性或者有轻度刺激性。 ²⁾

依据 OECD 405 兔眼睛刺激性试验, 结果为无刺激性, 或者是有轻微的刺激。 ⁴⁾

对兔所做的眼睛刺激性试验, 显示只有轻微的刺激。 ⁵⁾

成分 2 依据 OECD 405, 兔眼睛刺激性试验, 结果为有轻微的眼刺激性。 ⁴⁾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 成分 1-2 某动物(不明)皮肤致敏试验, 结果显示无过敏性 ²⁾, 豚鼠皮肤致敏试验, 结果也无过敏性。 ⁴⁾ 另一方面, 对人所做的封闭敷贴试验, 结果为无过敏性。 ⁴⁾

生殖细胞突变性:

成分 1-1 依据 OECD471, 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杆菌体外 Ames 试验, 结果为阴性。 ¹⁾ 并且, 中国仓鼠 CHL 细胞染色体体外畸变试验, 结果为有轻的诱发性。 ¹⁾ 小鼠微核试验(体内染色体畸变试验)结果显示无诱发性。 ¹⁾

成分 2 综合致突变性的数据来看, 成分 2 无体内体细胞遗传毒性。 ²⁾ 只有田鼠致突变性试验数据记录。 ³⁾ 并且对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杆菌所做体外 Ames 试验, 结果为阴性。 ^{4), 6)} 另一方面, 对鼠伤寒沙门氏菌所做体外 Ames 试验, 结果为阳性。 ^{1), 7), 8)} 有鼠伤寒沙门氏菌体外 Ames 试验数据记录。 ³⁾ 小鼠淋巴球染色体畸变试验, 得到了阴性与阳性两方面的结果。 ⁴⁾ 并且染色体畸变试验结果为阳性。 ⁹⁾ 田鼠(生物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结果为阳性。 ¹⁰⁾ 依据 OECD 474, 以 2,000mg/kg 的剂量进行的小鼠微核试验, 未显示致突变性。 ⁴⁾

致癌性:

成分 2 与饲料混合喂食大鼠 2 年, 全部染毒(5-80mg/kg/day), 表现出致癌性(肝癌发生率增加), 肾脏, 精巢以及脑出现肿伤。 ^{2), 4)} 另一方面, IARC、日本产卫学会、ACGIH 未对其分类。

生殖毒性:

成分 1-1 依据 OECD 421, 大鼠生殖发育毒性试验显示, 以各种经口染毒量(最大染毒量: 1,000mg/kg/day) 都未出现毒理学上认为的重要变化, 因此推定 NOEL=1,000mg/kg/day。 ¹⁾

成分 2 大鼠致畸试验, 400mg/kg/day 剂量组出现胎儿毒性, 100、400mg/kg/day 剂量值出现母鼠毒性但未发现致畸性。 ²⁾ 另一方面, 有以下实验记录: 对兔进行了为期 12 周的生殖毒性试验, 每日染毒剂量分别为 2、20、200mg/kg ⁴⁾; 大鼠发育毒性试验, 每日剂量为 25、100、400mg/kg, 试验时长 6-15 天。 ⁴⁾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成分 1-1 对雌雄大鼠进行 28 天的反复染毒试验, 得到 NOEL=250mg/kg/day。 ¹⁾

成分 2 与饲料混合喂食大鼠试验, 骨髓, 脾脏, 精巢, 肝脏以及肾脏出现肺肿伤性病变, 对肾脏及精巢的影响是由完全暴露引起的。仅对最高剂量组与对照组的动物产生的肾脏和精巢影响做了评价。并且, 高剂量组中, 只有小鼠表现出了几个免疫毒性症状。 ²⁾ 另一方面, 1,450mg/kg 的用量, 对兔进行 90 天的皮肤染毒试验, 虽然肾脏的重量增加, 但未观察到组织性变化。 ⁴⁾ 并且, 对兔进行 90 天的反复染毒试验中, 经口染毒量是 25、250mg/kg 时, 出现死亡,

与肾脏、肝脏相关联的器官重量增加。⁴⁾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1-1

OECD203 鱼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鳟鱼 LC₅₀ (96hr) =110mg/L¹⁾

OECD202 甲壳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大型蚤 EC₅₀ (48hr) >100mg/L¹⁾

OECD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绿藻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ErC₅₀ (72hr) >100mg/L¹⁾

成分 2

OECD203 鱼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虹鳟鱼 LC₅₀ (96hr) =0.94-1.3mg/L⁴⁾

虹鳟鱼 LC₅₀ (96hr) =1.1mg/L^{2), 4)}

OECD202 甲壳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大型蚤 EC₅₀ (48hr) =3.9-5.5mg/L⁴⁾

大型蚤 EC₅₀ (48hr) =4.6mg/L^{2), 4)}

OECD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栅藻 EC₅₀ (72hr) >10mg/L⁴⁾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1-1 依据OECD 301C, 快速生物降解试验, 难降解。¹⁾

成分2 依据BOD得到的降解度, 成分2具有难分解性 (1%)¹⁾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1-1 依据OECD 305, 生物累积性试验, 生物累积性低 (BCF ≤ 5倍)。¹⁾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危害臭氧层：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由于燃烧产生含磷的酸性气体, 建议中和后再进行排放。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本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使用完毕的容器应置于统一的固定场所进行收集处置, 禁止随意弃置。空容器需彻底清洗去除其中的残留物再进行处置。采用污泥处理法处置废水。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需大量处置, 则应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并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货运名称：DAIGUARD-550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向承运人交代清楚运输注意事项。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不得与易燃物质、自燃物质、酸性物质、碱性物质、氧化性物质、还原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共混运输,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运输中须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91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 2058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液体》(GB 2058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液体》(GB 2058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GB 2057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GB 2058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GB 2058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GB 2058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GB 2058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GB 2059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 2059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GB 2059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GB 2059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GB 2059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细胞突变性》(GB 2059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GB 2059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GB 2059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GB 2059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GB 2060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GB 20602-2006)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所有成分已列入中国 IECSC。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第60号主席令):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预防职业病。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本品未列入中国的《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05年国务院445号令)、《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09年08月11日

填表部门：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半田工厂品质管理课

数据审核单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CNCIC）化学品 HSE 事业部

修订说明：本数据表用于一般的工业用途，所提供信息是为了确保产品得到合适的使用、处置。不是制造商的保证书。目前，它是根据可靠的参考数据和测试数据制成的。为需要者提供参考，请根据各自职责实际情况依据此资料制定合适的应对措施。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大八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数据
- 2) Environmental Health Criteria 209 1998
- 3)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2002
- 4) International Uniform Chemical Information Database Dataset 2000
- 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creening Information Data Set
- 6) 田中健一 东丽滋贺县医院
- 7) M.D.Gold, et al. Science 200 785 1978
- 8) A.Nakamura, et al. Mutation Res., 66 373 1979
- 9) A.Matsuoka, et al. Mutation Res., 66 277 1979
- 10) 化学安全数据手册 Ver2.0 化学工业日报社 2000
- 11) 现有化学物质安全性检查数据
- 12) Sutherland, C.L, et al., An Inquiry into the Health Hazard of a Group Workers Exposed to Alumina Dust., J. Ind. Hyd. Toxicol., 19, 312-319 (1937)
- 13) Martinswerk GmbH Bergheim(IUCLID(2000))
- 14) Goto et al. Industrial Poisoning Handbook, 242, Ishiyaku Pub, Inc. (1977)
- 15) Venugopal, B., et al., Metal Toxicity in Mammals, 2. New York : Plenum Press, (1978)(in HSDB,1997)
- 16) Stanton, M. F. et al., J. Nati. Cancer Inst., 67:965-975(1981)
- 17) Wagner, J.C. et al., Br. J. Cancer, 28, 173-185(1973)
- 18) Documentation of the Threshold Limit Value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6th ed, 1991, 48-49.
- 19)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J.Ind. Hyd. Toxicol., 30, 160-165(1984)
- 20)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Brit. J. Ind. Med. 14, 229-231(1957)
- 21) ICSC 0351-ALUMINIUM OXIDE ICSC (2000).7.2.2 Inhalation exposure (EHC(1999))
- 22) 8.2.1 Respiratory tract effect (EHC(1999))
- 23) IUCLID dataset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 ID: 1344-28-I (IUCLID (2000))
- 24)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第2部分 编写细则》(GB/T 17519.2-2003)
- 2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ST/SG/AC.10/30)
- 26) for Hazardous Industrial Chemicals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 Preparation (ANSI Z400.1-2004)
- 27)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JIS Z 7251: 2006) (GB/T 22234-2008)
- 28) 《化学物质等安全数据 (MSDS) 第1部：内容及项目的顺序》(JIS Z 7250: 2006) (GB/T 16483-2008)